



首页 → 学术文章 → 社会伦理

王云萍：从伦理学与德育的区分谈高校伦理学教学

作为哲学大树中的一个分枝，伦理学由来已久。虽然“伦理学”一词源于西方，但如果将一切有关人的道德领域的探讨及其所得出的结论都划归到伦理学的范畴，那么中国哲学在这方面的成就不但可以与西方相媲美，甚至被认为是可以弥补对方的欠缺和不足的。因此，伦理学可谓源远流长。尽管如此，由于所处的时代以及所面对的社会和人生问题各不相同，伦理学又会呈现出一种常新的景象，尤其是当伦理学的一般原理和思考方法被应用于具体的研究领域之时，就更是如此。进一步讲，由于在我国的国情之下，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与德育之间的界线常常不清而产生一些特殊的问题，更需要我们在教学内容和方式上进行新的探索。本文想结合在境外伦理学学习与教中的一些经历和见闻，以及我国高校伦理学教学的现状，谈一谈对高校伦理学教学的一些想法。

1. 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一门学科的性质和定位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它的教学目标，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教学方法。伦理学的学科性质并不象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一目了然，因为首先，按其研究的侧重点，伦理学可以划分为元伦理学、描述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三大类，前二者的主旨并不在于给我们指出道德选择的一般方法或一般行为规范：元伦理学研究关于道德是相对的还是绝对的，不同的道德理论之间是否具有可比性等等一类形而上的问题；而描述伦理学则主要是一种关于道德伦理的社会学研究。我们平时所讲的伦理学主要指规范伦理学，即在道德的是非善恶的探讨中准备给出并且实际上已经给出一种结论性意见的道德哲学。

如果我们将伦理学限定为规范伦理学，那么伦理学就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我们期望从中得到一些关于道德行为和品质的带有实质内容的指导，就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例如，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虽然思辨性很强，但亚里士多德从来不曾否认过伦理学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恰恰相反，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伦理学就是要帮助我们寻求人类真正意义的善，并且帮助我们将那种善体现在我们的人生实践之中。但我们是否就可以因此得出结论说，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的性质已经明朗，伦理学与德育之间不必进行明确的划分？我们经常有一种疑问，那就是，我们究竟应该期望从伦理学的学习当中得到一些什么？经过一学期乃至一年几年的伦理学训练，甚至一生从事伦理学的教学与研究，受训者和这一领域的所谓专家是否就应该在个人道德品质的改进上得到秘方，当他们遇到道德选择之时，就不仅更加有方向，而且可以指导在类似情境中的人们进行选择？这个疑问就与我们怎样理解伦理学的学科性质有很大的关联性。

从我了解到的我国高等院校所编写采用的伦理学教材及其教学法中可以看出，我们对伦理学的学科性质的理解大多偏向于其具体的实践指导意义和价值导向作用，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在于我们常常强调伦理学作为学科的阶级性，即价值的非中立性，基于这一点，我们就要着重表达我们在价值上的独特的、带有终极真理意味的理解和取向。这一情况使得我们的伦理学教学往往在涉及具体的价值问题时立场鲜明，而且突出排他性的特征，也因此使得我们的伦理学与德育之间的界限显得有些模糊。

其实，伦理学作为一门人文学科，既然向来都划归到哲学的旗下，就不能不分享哲学的一般特征。哲学（尤其是分析哲学）的一般特征之一在于，它在所探讨的问题上从来就不仅仅是给出实质性的结论，而更重要的是将导向该结论的推理过程考虑在内，哲学的原本意思是“爱智”，恐怕就出于这种注重论证过程、论证理据的原因吧。因此，即便是谈到规范伦理学，我们也不能忘记其哲学属性，即不能不给思辨留下其特殊的不可缺少的位置。因为即便从理论

上讲，规范伦理学也是需要元伦理学层面的思考作为其理论基础的。然而，我们无法否认，我国高校目前的伦理学教学并未能在很大程度上体现思辩性这一根本特征，我们可能给学生一系列的基本概念和原理，但我们缺乏对学生的有关伦理思考方法的训练。

换言之，在我们目前高校的伦理学教学与科研之间的确存在着一个差距。我们的伦理学教材体系和教学方法基本上沿袭了前苏联的模式，至今为止都难有实质性的体系突破和创新，而我们的伦理学学术研究不但在对具体的伦理问题的探讨上屡有创新，而且非常关注国际学术界，尤其是英文世界的伦理学研究热点，并努力与国际接轨。这就形成我国高校伦理学教学和研究上的某种脱节。诚然，教学，尤其是大学本科的教学，与科研（包括伦理学的研究生层次的教学）的着重点应该是，并且本来就是有所不同的，但我认为，如果这种不同仅仅体现在对问题的理解深度和广度上，即如果只涉及纯知识的层面，那还是比较可理解的，但如果涉及到整个的思维方法和体系，那就难以从根本上成立了。

所以，我以为我们需要确认，作为一门学科，伦理学不能缺乏“思辩”的特征，否则就无法从根本上区别于德育。如果说德育的目的是要直接地实时地培养学生的品质，塑造他们的心灵和性格的话，那么伦理学的教学目的，主要就是要训练学生发现一般的社会和个人伦理问题并对之进行思考、分析、判断进而设法解决的能力，而不能停留在性格塑造的层面上。诚然，任何的学科都有一些知识方面的积累和积淀，伦理学也不例外，但在伦理学方面，知识性的介绍往往也离不开思辩的特征，因为介绍这些知识的目的，并不在于知识本身，而常常在于蕴涵在这些知识背后的、支持这些知识的理据和论证过程，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些理据和论证过程本身就是伦理学知识的一部分或其基本点。

II. 对伦理学教学内容和方法的影响

上述对伦理学的学科性质的定位，必然会给我们的伦理学教学内容和方法作出一些限定。首先，在内容上，伦理学应该区别于德育。因为顾名思义，德育就是要给学生灌输某一类被认为是最合理的价值观；而伦理学所要探讨的，恰恰是人的行为及品质成为道德和善的合理性所在。因此，伦理学应该注重的，不是从一开始就倡导某一特定的伦理观以及对它们的承诺。诚然，规范伦理学的最终目的是要解决伦理问题，但作为一门思辩性很强的学科，伦理学所要避免的，或许恰恰就是在未曾经严格的论证之前就倡导某种有实质内容的价值观。因此，伦理学的学科性质要求不以任何先在的价值观或伦理观为唯一的、排他性的参照系。要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可以从介绍一些规范伦理学的主要理论入手，并且在分析这些理论的具体论证过程之时，引导学生作出自己的判断和评价；也可以从分析具体的（伦理）道德问题入手，让学生了解自己（或一般人）原本对某一问题的看法是否具有合理性基础，是否经得起验证，如果不是，一个具备合理性基础的结论应该怎样才能得出。

对香港大学哲学系所开设的伦理学课程的观察和教（辅导课）、学经历，使我很深地感受到，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是怎样地具有普遍性和国际性的特征的。在世界的任何角落的高等院校，伦理学恐怕都分享了一些固有的特征，并且在教学内容上虽然有授课教师很大的选择空间，但所选择的讲授内容都离不开观点的论辩。在这里，概念的准确性和逻辑的严密性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伦理学常常作为社会科学院和人文科学院的学生进行哲学训练的入门课程，学生们通过一番的训练之后，可望得到提高的主要不是他们个人的道德品质，而是有关伦理问题的思考方法和能力。这就要求我们在授课之时，注重伦理学学科的基础，例如哲学、形式逻辑、思考方法等等。注重这些基础性的东西所导致的结果，就是训练学生的思考能力，而不是简单地给出结论和答案。

不难看出，以上所述的对伦理学教学内容以及着重点的强调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蕴涵着对教学方法的特殊要求。如果我们将授课的主要目标放在思考能力的培养上，那么在教学方法上，我们从一开始就需要打破一些教条，着重强调发挥学生自己的能动性。甚至在教材的采用上，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突破传统的模式。在香港大学哲学系，因为没有固定的教材，授课教师往往是根据自己的所选择的授课内容而编写每一节课的讲课大纲，其内容可简可繁。其中还提供了一些学生进一步阅读的线索，该线索可以是推荐某一本书中的有关章节，也可以是某一篇相关的文章。具体的做法可以是教师提供一份相关的材料，让学生有机会短时间内借阅或复印，保证每个学生都能够得到所需要的资料。这

样，教师上课就不必是填鸭式的，而是留下一些空间给学生。因此，那里的专业课通常每次都只是一节课，每周两次。而教师布置给学生的作业就会涉及那些课外阅读的材料。

在课堂上，教师也是随时保持开放的态度，将自己开放给学生听课过程中所提出的任何问题。举个具体的例子来说，在西方道德哲学中，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可以说是主流的规范伦理理论之一，在西方近现代乃至当代的社会和政治道德中都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作为一种伦理理论，功利主义的基本观点是，评价行为的道德与否，主要是看该行为是否客观上增进了其所涉及到的人群的总体利益或平均利益，因此，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就是行为的道德标准。每一行为只要能够经受这一标准的检验，就称得上是道德上正当的行为。功利主义作为一个理论体系，几经修订，但基本观点不变。如果我们对功利主义抱有成见，认为它不适合我们的社会制度或传统价值观，那么就会因此剥夺学生独立地、客观地思考问题并且作出判断的权利，扼杀他们活泼的思维，同时也是对功利主义作为一种伦理理论的不公。如果授课教师不抱成见，那么就可以这样来问问题：就功利主义作为一种道德理论而言，其本身是否可行？例如，它的人性论前提是什么？从这样的人性论前提能否必然推导出功利主义的规范性结论？作为一种规范理论，它有什么长处，可能有什么困难，既然有困难，为什么还盛行不衰？它与中国传统价值观是否可以兼容？为什么？对于那些富于争议性的伦理问题的讨论，就更应该如此。

例如对安乐死、堕胎、同性恋、上帝是否存在等等问题，在未经严格的思考和论证之前，任何观点都可能是武断的。对这些问题的开放的讨论，反而能使学生明白，在今天这样一个价值多元的时代，再没有什么领域能够比伦理学更富于争议，更难于下结论的了。因此，作为一个受过伦理学训练的学生来说，保持一个开放的心灵和具有相关的思维能力恐怕是最关键的。当然，这样讲的意思不是说，我们不可以某一特定问题上持一定的观点，这其实是既不可能，也与事实不符的。我的意思只是说，在未经思考和论辩之前，我们任何人都不可以武断而粗暴地下结论，这一点是由伦理学自身的品质所决定的。


我还观察到，在香港大学，一至三年级的本科生在修每一门课时，除了每周两节课之外，每个学生每学期还需要上一共五次的课外辅导课，每次也是一节。在辅导课里，学生可以与辅导教师自由地讨论任何课堂之内或与课堂相关的问题，这样做不仅能够使学生更好地消化课堂的内容，还可以使他们在课堂上以及课外阅读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得到讨论和解答，以更好地思考和理解问题。本科一年级的辅导课教师不同于授课教师，而二至三年级的辅导课与授课教师是同一个。每个学生在辅导课里要写两篇论文，这样，课堂与辅导课相互结合，相得益彰，使学生的知识和能力得到最优化的发展。这样的做法也可以给我们一些启发。

III. 结语

以上所述，是我在总结了几年以来的高校伦理学教学经验教训、我在境外的大学中所观察所经历到的伦理学教学情况、以及我国高校伦理学教学的实际而有的一些感想。其中，外面的经验和做法涉及面很广，例如人力、财力、整个教育制度、教育理念等等，有师资方面的严格要求，更有学生在这方面的思维习惯问题，不是我们可以一下子断章取义地“拿来”的。但我认为，了解别人另类的做法，最重要的是可以帮助我们还原伦理学的本来面目，而这本来面目，或许不经意之间，已被我们长时间地扭曲了。如果我们更好地将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带有浓厚思辩色彩的学科来尊重，那就必然要带来我们有关伦理学教学的一系列的更新和突破。在未来的伦理学教学过程中，我希望能够或多或少地按照这篇文章中的理念去做，尽管我深知这其中的（既有学生的也有教师的）难度。而如果拙见能有幸得到伦理学界同仁们的共鸣，那么相信我们的合力必能给伦理学的教学以一个新的、其题中应有之义的未来。

（本文发表于《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1年增刊）

（作者简介：王云萍，厦门大学 政治学与行政学系 福建 厦门361005）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